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訂名為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名為TONG YANG INDUSTR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塑膠製品之製造銷售業務。
 - 二、各項模具之製造買賣。
 - 三、電器、機器、五金等(管制品除外)製造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營業所辦事處，其設立、變更、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得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九條：股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之不定額股分割換發，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手冊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全體董事所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一切業務及經營方針及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

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訂之。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獲利如為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則提撥伍佰萬元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九十七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提撥壹仟伍佰萬元為董事酬勞。若年度獲利未達伍億元，則依獲利的百分之一提撥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九十七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獲利的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

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四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卅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

國八十年七月卅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五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